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

INFCIRC/449/Add.4
February 2003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核安全公约

截至2002年9月30日状况一览表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表示同意接受约束时所作的声明/保留及其提出的异议

签署时所作的声明/保留

本文件包括INFCIRC/449/Add.3号文件中所载资料，因此可代替该文件。

最新状况请访问网址：<http://www.iaea.org/worldatom/Documents/Legal/>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印刷有限份数。

核安全公约

注: 本公约根据其第31条1款, 已于向保存人交存了第22份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之日后的第90天即1996年10月24日生效, 其中包括17个均至少拥有一座其中一个反应堆堆芯已达到临界的核设施的国家的此类文书。

缔约国: 54

签署方: 65

上次更新日期: 2002年4月12日

国家/组织	签署	文书	交存日期	声明等/退出	生效日期
阿尔及利亚	1994年9月20日			-/-	
* 阿根廷	1994年10月20日	批准	1997年4月17日	-/-	1997年7月16日
* 亚美尼亚	1994年9月22日	批准	1998年9月21日	-/-	1998年12月20日
澳大利亚	1994年9月20日	批准	1996年12月24日	-/-	1997年3月24日
^a 奥地利	1994年9月20日	批准	1997年8月26日	x/-	1997年11月24日
孟加拉国	1995年9月21日	接受	1995年9月21日	-/-	1996年10月24日
白俄罗斯		加入	1998年10月29日	-/-	1999年1月27日
* 比利时	1994年9月20日	批准	1997年1月13日	-/-	1997年4月13日
* 巴西	1994年9月20日	批准	1997年3月4日	-/-	1997年6月2日
* 保加利亚	1994年9月20日	批准	1995年11月8日	-/-	1996年10月24日
* 加拿大	1994年9月20日	批准	1995年12月12日	-/-	1996年10月24日
智利	1994年9月20日	批准	1996年12月20日	-/-	1997年3月20日
* 中国	1994年9月20日	批准	1996年4月9日	-/-	1996年10月24日
克罗地亚	1995年4月10日	核准	1996年4月18日	-/-	1996年10月24日
古巴	1994年9月20日			-/-	
塞浦路斯		加入	1999年3月17日	-/-	1999年6月15日
* 捷克共和国	1994年9月20日	核准	1995年9月18日	-/-	1996年10月24日
丹麦	1994年9月20日	接受	1998年11月13日	x/-	1999年2月11日
埃及	1994年9月20日			-/-	
* 芬兰	1994年9月20日	接受	1996年1月22日	-/-	1996年10月24日
* 法国	1994年9月20日	核准	1995年9月13日	-/-	1996年10月24日
* 德国	1994年9月20日	批准	1997年1月20日	-/-	1997年4月20日
加纳	1995年7月6日			-/-	
希腊	1994年11月1日	批准	1997年6月20日	-/-	1997年9月18日
* 匈牙利	1994年9月20日	批准	1996年3月18日	-/-	1996年10月24日
冰岛	1995年9月21日			-/-	

核安全公约

国家/组织	签署	文书	交存日期	声明等/撤回	生效日期
* 印度	1994年9月20日			x/-	
印度尼西亚	1994年9月20日	批准	2002年4月12日	-/-	2002年7月11日
爱尔兰	1994年9月20日	批准	1996年7月11日	-/-	1996年10月24日
以色列	1994年9月22日			-/-	
意大利	1994年9月27日	批准	1998年4月15日	-/-	1998年7月14日
* 日本	1994年9月20日	接受	1995年5月12日	-/-	1996年10月24日
约旦	1994年12月6日			-/-	
* 哈萨克斯坦	1996年9月20日			-/-	
* 大韩民国	1994年9月20日	批准	1995年9月19日	-/-	1996年10月24日
拉脱维亚		加入	1996年10月25日	-/-	1997年1月23日
黎巴嫩	1995年3月7日	批准	1996年6月5日	-/-	1996年10月24日
* 立陶宛	1995年3月22日	批准	1996年6月12日	-/-	1996年10月24日
卢森堡	1994年9月20日	批准	1997年4月7日	-/-	1997年7月6日
马里	1995年5月22日	批准	1996年5月13日	-/-	1996年10月24日
* 墨西哥	1994年11月9日	批准	1996年7月26日	-/-	1996年10月24日
摩纳哥	1996年9月16日			-/-	
摩洛哥	1994年12月1日			-/-	
* ^b 荷兰	1994年9月20日	接受	1996年10月15日	-/-	1997年1月13日
尼加拉瓜	1994年9月23日			-/-	
尼日利亚	1994年9月21日			-/-	
挪威	1994年9月21日	批准	1994年9月29日	-/-	1996年10月24日
* 巴基斯坦	1994年9月20日	批准	1997年9月30日	-/-	1997年12月29日
秘鲁	1994年9月22日	批准	1997年7月1日	-/-	1997年9月29日
菲律宾	1994年10月14日			-/-	
波兰	1994年9月20日	批准	1995年6月14日	-/-	1996年10月24日
葡萄牙	1994年10月3日	批准	1998年5月20日	-/-	1998年8月18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加入	1998年5月7日	-/-	1998年8月5日
* 罗马尼亚	1994年9月20日	批准	1995年6月1日	-/-	1996年10月24日
* 俄罗斯联邦	1994年9月20日	接受	1996年7月12日	-/-	1996年10月24日
新加坡		加入	1997年12月15日	-/-	1998年3月15日
* 斯洛伐克	1994年9月20日	批准	1995年3月7日	-/-	1996年10月24日
* 斯洛文尼亚	1994年9月20日	批准	1996年11月20日	-/-	1997年2月18日
* 南非	1994年9月20日	批准	1996年12月24日	-/-	1997年3月24日

核安全公约

国家/组织	签 署	文书	交存日期	声明等/撤回	生效日期
* 西班牙	1994年11月15日	批准	1999年7月4日	-/-	1996年10月24日
斯里兰卡		加入	1999年8月11日	-/-	1999年11月9日
苏丹	1994年9月20日			-/-	
* 瑞典	1994年9月20日	批准	1995年9月11日	-/-	1996年10月24日
* 瑞士	1995年10月31日	批准	1996年9月12日	-/-	1996年12月11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4年9月23日			-/-	
突尼斯	1994年9月20日			-/-	
土耳其	1994年9月20日	批准	1995年3月8日	-/-	1996年10月24日
* 乌克兰	1994年9月20日	批准	1998年4月8日	x/-	1998年7月7日
* ^c 英国	1994年9月20日	批准	1996年1月17日	-/-	1996年10月24日
* 美利坚合众国	1994年9月20日	批准	1999年4月11日	-/-	1999年7月10日
乌拉圭	1996年2月28日			-/-	
欧洲原子能联营		加入	2000年1月31日	x/-	2000年4月30日

* 表示该国至少拥有一座其中一个反应堆堆芯已达到临界的核设施；资料来源：表1 “1997年12月31日运行中和正在建造的核动力反应堆”，参考数据丛书No.2 《世界核动力反应堆》，原子能机构，维也纳，1998年4月版；政府通告。

^a 1999年4月9日奥地利交存对乌克兰所作保留的异议。

^b 适用于欧洲的王國。

^c 适用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根西管辖区、泽西管辖区和马恩岛。

表示同意接受约束时所作的声明/保留及其提出的异议

奥地利

1997年8月26日批准

1999年4月9日

“奥地利研究了乌克兰在批准《核安全公约》时所作的保留。在奥地利看来，该保留危及该公约的目标与宗旨。奥地利认为该公约在奥地利和乌克兰之间的适用性将不受影响。”

丹麦

1998年11月13日加入

1998年11月13日

“在进一步通知之前，该公约不适用于格陵兰岛和法罗群岛”。

欧洲原子能联营

2000年1月31日加入

欧洲原子能联营根据《核安全公约》第30条4款iii项的规定声明如下：

下述国家目前为欧洲原子能联营成员国：比利时王国、丹麦王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共和国、西班牙王国、法兰西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共和国、卢森堡大公国、荷兰王国、奥地利共和国、葡萄牙共和国、芬兰共和国、瑞典王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联营声明，该公约第15条和第16条2款适用于该联营。但仅就第15条和第16条2款所涵盖的领域而言，第1条至第5条、第7条1款、第14条ii项和第20条至第35条也适用于该联营。

联营有能力如成立欧洲原子能联营的“条约”在题为“健康和安安全”的第3章标题II中第2条b款和相关条款规定的那样，与上述成员国合作胜任该公约第15条和第16条2款所涵盖领域的工作。

乌克兰

1998年4月8日批准

1998年4月8日

“1. 乌克兰最高苏维埃已作出负责任的决定，批准《核安全公约》，同时确认其对核安全文化各项原则的承诺并确保这些原则的实际执行，坚信国际社会和原子能机构成员国能认识到因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全球性影响而在乌克兰遗留的‘掩蔽工程’的独特性。”

目前没有可将‘掩蔽工程’转变为生态安全系统的技术，也没有确定一套必要的措施以便按照该公约的要求实现该设施的高水平核安全。

在这些情况下，乌克兰自己不能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这一大规模问题，因此正期待着原子能机构、国际组织和各国帮助解决涉及确保‘掩蔽工程’安全的科学和技术问题，这将进而有助于实现《核安全公约》的各项目标。

2. 该公约第3条将不适用于‘掩蔽工程’。”

签署时所作的声明/保留

印度

1994年9月20日

1994年9月20日

“印度仍然认为《核安全公约》应涵盖所有民用和军用核动力厂。然而，我们注意到目前的公约仅涵盖民用核动力厂。我们希望军用核动力厂的安全问题也应得到关注，以实现世界范围内的全面核安全。”